联合国 $S_{/2002/945}$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2 年 8 月 20 日 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 2002 年 8 月 1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2/941)之后,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及其常驻联合国代表所谓"卢旺达已在刚果南基伍省进行数日大规模军事行动"的说法,概述卢旺达政府的立场。

刚果政府的指控进一步证明它在处理四年来危害大湖地区的危机过程中背信弃义。虽然卢旺达政府从未停止表明,一旦其安全问题得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确认和考虑,便决心从刚果民主共和国撤出部队,但刚果政府在该地区没有作出任何姿态帮助两国政府恢复信任气氛。下面列举的一些行为证明刚果政府缺乏执行《比勒陀利亚协定》的诚意:

- (1) 自签署比勒陀利亚协定以来, 刚果政府一直继续支助卢旺达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
- (2) 刚果政府继续在 Kazimya、Lulimba、Salamabila、Minembwe 和 Nzovu 地区空投武器和弹药。联刚观察团和联合军事委员会都很清楚这些地区是卢旺达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据点;
- (3) 在战场没收的若干证件(刚果武装部队的身份证)证明,刚果武装部队参与卢旺达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行动;
- (4) 刚果政府的政治声明充满恶意和挑衅,无助于恢复局势平静和使我们两国间的关系恢复正常,刚果外交部长于2002年8月8日在安全理事会讨论《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的会议上的发言可以为证。

由于刚果当局一手造成的局势,卢旺达前武装部队、联攻派民兵和刚果武装部队联盟的威胁现仍对卢旺达构成威胁。因此,卢旺达政府有义务在其南基伍要塞抵抗他们,以防止他们越过卢旺达边界。

上述情况清楚地表明,刚果政府未履行其根据《比勒陀利亚和平协定》的承诺,并违反第 6、7、8.1、8.2 和 8.10 款的规定,这些规定是恢复大湖区和平不可或缺的条件。

刚果政府深恐卢旺达政府可能将此事求助于第三方,急于将自己说成是它自己一手造成的局势的受害人,其见不得人的目的在于混淆视听,以便在第三方和国际社会的眼中证明自己有理。这是贼喊捉贼的实例。

因此, 卢旺达政府重申其对实现大湖区全面和平的坚定承诺, 并保证一旦来 自卢旺达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的威胁消除, 即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撤出其 部队。

同时,我国政府呼吁安全理事会:

- (1) 向刚果当局施加压力,迫使他们在言行上像个负责任的政治家,尊重他 们对邻邦和国际社会的承诺;
- (2) 促使刚果当局尊重《比勒陀利亚协定》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关于卢旺达安全问题的条款;
 - (3) 迫使刚果政府停止向卢旺达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供应武器和弹药;
- (4) 提醒刚果政府有义务尊重各项安全理事会决议,其中吁请刚果停止向卢 旺达前武装部队和联攻派民兵提供一切道义、政治、物资和财政支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安纳斯塔塞·加萨纳(簽名)